

参加由科隆博览会集团举办的展览会的一般性规定

I 报名

要想参加展会活动，必须完整填写报名表并签字，然后寄回给我们。报名表一旦签字并寄回给我们，即视为认可参展条件，该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将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数据保护法》的规定采用自动方式存储报名表中填写的内容，并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务的范围内将数据传递给第三者。

无论报名是否被批准，它对报名者均具有约束力。

报名者不得对此附加任何条件和保留。

各个具体的展会活动的报名截止日期可在参展规定的特别部分中找到。

II 许可/交付展位/合同的约束力

1. 根据适用于所有参展商的规定，展会主办者做出是否允许您参展的决定（许可）。

报名者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如果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主办者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表多于现有的展览面积，主办者有权自由决定允许哪些报名者参展。对于那些在报名截止日期结束后才收到的报名表，只有当展位还有空余时，主办者才予以考虑。

一旦您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对主办者的付款义务的经历，您就有可能被排除在许可参展的范围之外。

合同最迟于书面通知许可参展之日起生效。如果参展许可的内容与您报名的内容有出入，只要您在收到通知后两个星期之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合同即被视为依据许可而成立。当展会在时间上或场所方面必须有所变更时，而且此改变对您来说是能够理解的，上述规定同样适用。此时，由主办者发出的相应的变更通知取代参展许可。

许可仅适用于相应的展会、已报名的企业和登记的产品和服务。不得展览与商品目录不符的产品。

2. 根据您报名的属于某一展览主题的参展物品的归属权，主办者在展场范围内为您分配一个展位。

报名者无权要求得到某一特定展馆或展馆的特定区域的展位。在个别情况下，出于重要原因，主办者有权在事后为您分配一个与许可有出入的展位，变动您的展位的大小和尺寸，改变或封闭出入口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改动。您并不能因此而获得任何权利。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主

办者将退回您已交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

如果由于并非由主办者导致的原因而使得无展位可供使用，我们将会立即通知您。在这种情况下，您有权要求退还参展费用。除此之外，在这种情况下，您无权要求其它损失赔偿。

如果您有任何投诉，必须最晚于展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在此之后提出的投诉不予受理。

3. 此外，如果存在重要理由，主办者有权解除合同。特别是当您的财产被提起经过许可的破产诉讼请求，或类似申请由于缺乏资金而遭到拒绝，就应当视为存在重要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毫不延迟地向主办者通报有关情况。

在有约束力的报名和获得许可之后，不得解除合同关系。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空闲下来的展位可以出租用作其它目的，主办者可以根据要求同意解除合同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主办者有权一次性收取相当于参展费用的 25% 的补偿金，作为对所引起的费用的补偿，而无须提供任何证明。如果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的规模要小得多，您有权要求我们提供证明。对目录费用和其它费用的保证责任，特别是由于第三者行使其主张权而引起的保证责任不受上述规定的影响。

如果对业已被许可参展的、确定展位的参展商更换展位而使空闲下来的展位重新得到利用不能视作展位被出租用作其它目的。

4. 在开始搭建展位时，如果您不接收已分配给您的展位，主办者会为您确定一个要求您接收展位的合理期限。如果确定的期限过期而未有任何结果，主办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参展者赔偿由于不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以下所有情况都属于参展商本身需要承担的风险：

a) 如果您准备展示的产品根据适用于展览地的法律规定或其它原因不能进口，或者

b) 产品未能及时地、未能毫无损坏的或根本不能抵达展览地，例如由于丢失、运输延误或海关延误等，或者

c) 您本人、您的员工或您的展台人员或安装人员的入境延误或根本无法入境。

您仍然有支付全部约定的参展费用的义务。

III 展台的搭建和布置

1. 展台的搭建和布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参展条件特别部分中关于专门适用于展览的规则。

为了在展馆中搭建展台，展台施工企业需要持有由主办者颁发的特别许可。所有可能额外需要的技术服务，特别是电、水和保险装置的安装、当地辅助人员的雇用等可以使用专门的预订表格预订，但只能通过主办者预订，并须单独为此支付费用。

在整个展会期间，展台必须摆放报名时提出的和获得许可的展品，并有人员值守。

2. 如果展品由于气味、声响或其它排放物或其外观可能会严重干扰展会的进行或威胁参展商和参观者的安全，主办者可以要求您撤除该展品。此外，您必须承担遵守东道国所有法律规定的责任。如有违反，主办者同样可以要求（参展商）撤展或停止其行为。如果您不立即听从我们的要求，主办者有权请人清理被投诉的展品，其费用和风险则由您承担，并关闭您的展台。您并不能因此而获得任何针对主办者的赔偿请求权。

3. 在参展条件的特别部分，您可以找到涉及展览的特别规定。作为展商，您有义务事先就您的布展计划与主办者进行协调。对于布置情况不符合展览地适用的建筑规定或展览场地出租人的建筑准则的展台，主办者有权清除或改动，而费用则由您来承担。

IV 参展费用和其它费用/付款条件

1. 参展费用以及一次性能源包干费用的数额均根据在参展条件特别部分中注明的费率进行计算。

在计算时，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构件的突出部分、柱子、安装连接线和其它固定安装件。

在获得许可后，您将收到一份关于参展费用和其它费用的账单。请最迟在展览会开幕之前 10 周支付账单金额，不得做任何抵扣。在展览会开幕之前 10 周内或更晚些时候发给您的账单，您必须立即支付。许可中约定的费用应当被理解为净费用加可能发生的营业税。当自身的成本增加时，特别是由于制作费用、购置费用和工资费用以及税、费和在展会举办地的其它公共开支增加时，主办者有权提高价格，提高幅度为增加的费用数额。

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入驻展位的前提。

2. 如果参展商延迟付款，根据《贴现率过渡法》第 1 条的规定，必须按照基准利率加 8% 的利率支付迟付利息。

如果迟付给主办者造成了更大的损失，主办者有权要求赔偿。如果您能够证明迟付并未给主办者造成损失或只造成了轻微损失，可免除或减轻赔偿义务。

此外，当参展商未按时付款时，主办者还有权解除合同。

3. 为了保证主办者的利益，基于主办者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他对您交付的物品拥有抵押权。

4. 对于由我们提供的服务，我们用欧元来制作账单。您有义务根据账单上显示的币种（“结算货币”）支付账单上显示的金额。在个别情况下，如果我们出于优惠对方的原因（但我们无此义务）愿意接受结算货币之外的其它币种作为支付货币，那么在进行换算时，应以结算货币支付日当日有效的官方买入价作为相应的支付基础。这样，您就须承担在账单到期后支付时所使用货币与结算货币之间可能存在的兑换损失。任何对账单的投诉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最迟应在收到账单后两个星期之内进行。此后提出的投诉不予受理。

5. 承租的展位上现有的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安装连接线和其它建筑固定件均不能构成降低参展费用或其它费用的理由。

即使您未履行合同关系中的义务，主办者仍然有权支配未经扣减的金额。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受影响。如果主办者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您有权要求退还您所支付的相应份额的费用。根据第 VIII 点的规定，您无其它请求权。

6. 只有在您的债权毫无争议或其法律效力已经得到确认时，您才可以用反债权来抵偿产生于合同关系的债权或行使留置权。

7. 当参展商要求将账单转寄给第三者时，并不意味着主办者放弃对参展商的债权。在全部应收帐款结清之前，您有付款的义务。

V 联合参展商

1. 原则上，展位只作为整体出租，而且只交付给一个缔约伙伴。未经主办者事先同意，参展商不得移动、更换、分割展位或以其它方式将分配给您的展位全部或部分提供给第三者使用。

如果将展位提供给其它公司使用，供其展示自己的产品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联合参展商），则必须提出专门申请，并需要获得主办者的许可。这一点同样也适用于那些上述前提之一未得到满足的企业（额外代理的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应当视为联合参展商。主办者有权因为向联合参展商颁发许可而收取参展费和其它费用。作为参展商，您必须交纳此费用。对于向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代理的企业颁发许可，另外还适用第 II 点中提到的前提；对于这些企业来讲，只要条件适用，参展条件就有效。如果您未经主办者明确许可而私自接受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理的企业，则主办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事先通知，并清理展位，而风险和费用则由您来承担。

即使是在颁发许可后，合同关系仍然只存在于主办者和参展商之间。正如对自身的债务承担责任一样，参展商也为其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 如果多家企业想共同在一个展位上参展，则现行的参展条件对各个企业均有约束力。此外，您有义务在填写报名表时就指定一个共同的代表作为联络人。此外，第 IV 点中的规定相应适用。在被许可共同使用展台的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法律原因，作为共同债务人，所有公司共同对主办者承担支付参展费和其它费用以及履行所有其它义务的责任。

VI 住所权不受侵犯

主办者在展览场地上保证住所权不受侵犯。如果您用于展览的物品与现行法律、良好的风俗或展览计划相抵触，主办者有权将展览物品从展台上清除。

禁止做有关政治和世界观目的宣传。如果严重违反参展条件，主办者有权关闭和清除您的展位。

VII 责任/保险

1. 非主办者过错、由于合同指定物体的初始缺陷造成的损害不在主办者责任范围内。

2. 由于 (i) 人身伤亡或健康受损以及 (ii) 蓄意或严重过失性违反德国《产品责任法》而引起索赔时，主办方应根据法定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此外，主办方一旦有任何严重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均应承担相关责任。基本合同义务仅指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的合同义务，适用于可能由此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索赔。

主办方不针对单纯过失承担相关责任。其他任何形式的契约性及/或法定损害赔偿，包括间接损害赔偿，均不在其责任范围内，除非是由主办方蓄意或严重过失行为造成。

主办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其责任只限于合同签订时主办方应能够预见到可能会由于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的损害或主办方做到常规注意便能够预见的损害。此外，只有通常能够预期的间接损害才予以赔偿。

前述责任范围应完全适用于主办方执行机构、员工、法定代理人、受其雇佣履行义务的人士以及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使用其服务的代理商。（本条也适用于各种情况下的个人赔偿责任。）

若主办方被迫临时清空或永久性关闭展出区域或部分展出区域、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在其控制范围内的原因而推迟、缩短或延长展会日期，则参展商无权向主办方索赔。

任何情况下，展会主办方的责任都只限于其自身过错，不得影响参展条件项下的任何责任范围。

在责任范围内的法定举证责任规定仍然适用，不受本条影响。

3. 主办方没有妥善照顾展品、展台设备和展台人员财物的义务。

主办方将各展厅、室外区域的整体监控、外部展出场地的监管以及各入口处的安检委托于安保机构、其着统一制服的保安和未着统一制服的人员。

展厅内所有观众和参展商人员均必须持有有效的入场券或参展商通行证并按要求向上述安保人员出示。上述整体监控不包括各展台或展台组件的安保。

4. 为采购特定物品而签订合同时，除各项合同另有规定外，主办方不承担采购的风险。

5. 主办方不为各展台购买保险，其就展览保险签订了框架协议，覆盖了火灾、入室抢劫、盗窃、损坏、水灾等通常可保的风险，包括与展品交付和撤出相关的风险。

参展商可根据该框架协议、针对参展的风险自费购买保险（订单格式可通过线上服务工具下载）。所有盗窃和损坏事件必须立即报警，并第一时间告知主办方和位于东边入口保安室的保险公司，并在之后进行书面登记。

强烈建议参展商为展品投保并在展会举办、展台搭建和拆除期间预留充足的展览保险费用。展台安保人员可以只由主办方为此目的而委托的安保机构提供。

6. 若由于参展商的违法行为或参展商人员、员工或参展商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或参展商为履行义务之目的而使用其服务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违法行为造成主办方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参展商均应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和该第三方的责任。为此，参展商必须使主办方免于一切来自第三方的索赔。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主办方分发的《技术指南》(Technical Guidelines)，还必须严格遵守主办方针对展会筹备和实施相关问题的所有通知。

7. 若因参展商的演示、参展商展台设计、参展商展台所展示之产品或此类产品相关的知识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尤其但不限于版权、名称与图像所有权、商标权、竞争权、形象权）或违反其他法定条款而导致索赔，参展商应不可撤销地使主办方免于第三方的一切索赔。此赔偿义务覆盖所有相关成本与费用（尤其但不限于警告与法律费用以及诉讼费）。

IX 索赔/时效期限

1. 参展商针对主办方提出的任何形式的索赔，均必须即时或至少在展会举办期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主办方。主办方收到索赔的日期将是确认索赔是否在截止日期前被收到的唯一判定标准。晚于截止日期收到的索赔不予考虑。

2. 参展商由于契约关系而针对主办方提出的索赔以及其他与契约关系有关的一切索赔，均应在 6 个月后失去时效。时效期限应从展会结束日期当月末算起。

此规定不适用于由于 (i) 人身伤亡或健康受损、(ii) 违反德国《产品责任法》、(iii) 违反基本合同义务及 (iv) 主办方蓄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损害而提出的索赔。此类情况下应适用法定时效期限。

此规定不适用于由于 (i) 人身伤亡或健康受损、(ii) 违反德国《产品责任法》、(iii) 违反基本合同义务及 (iv) 主办方蓄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损害而提出的索赔。此类情况下应适用法定时效期限。

X 保留权/最终规定

1. 即使主办者的参展条件在内容上与东道国的有效法律、准则和其它规定有所不同，作为参展商，您仍然有责任遵守所有的规定。您有义务及时和广泛地了解展览举办地的有关法规，获得必要的知识。

对于参展商可能会受到的损失和其它不利，主办者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主办者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以及临时或最终部分或全部关闭展览，如果事先无法预见到的事件，或通讯联系中断或受阻要求采取这样的措施。在推迟、缩短、延长或关闭的情况下，您无权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提出赔偿请求。如果由于这类措施导致您对参展失去了兴趣或因此而放弃使用分配给您的展台，您有权解除合同。在获悉变化后，您必须立即毫不延迟地通过书面声明解除合同。在拒绝参展的情况下，主办者不为此而导致的损失和/或其它不利情况承担责任。经主办者要求，您有义务适当承担一部分由于准备展览而产生的费用。关于每个参展商需要承担的费用比例，在召集相关的经济组织进行听证后由主办者进行确定。通过在报名表格上签字，您承认主办者的参展条件（一般性部分和特别部分）以及所有其它涉及合同关系的规定的法律约束力。

3. 如果此规定部分在法律上无效或有缺陷，其它规定和合同的有效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通过新的规定来代替无效的规定或通过约定来弥补缺陷，新规定的内容应使合同双方最容易实现所追求的经济目的。

4. 任何对合同的修改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这一点同样也适用于对书面形式条款本身的改动。

XI 预订/不可抗力、展会取消

- 1. 参展商将尽全部责任遵守展会所在国实行的法律、方针及其他规定，无论主办方《参展条件》的内容是否与该等规定相符。参展商应尽快全方位了解展会举办场地实行的相关规定，并获取必需的知识。针对参展商可能遭受的损害及其他损失，主办方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主办方有权变更展会举办日期，缩短、延长举办时长或取消展会，也有权临时性或明确地终止部分或全部展会，前提是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恐怖袭击或交通中断或受阻、供应及/或通信连接中断或受阻等不可抗力之类不在主办方责任范围内的或主办方不可预见的事件导致必须采取此类行动。一旦出现此类情况，除非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告知，主办方应立即告知参展商。在此情况下，参展商无权就所遭受的损害提出索赔。**
- 3. 若展会由于第 21 条所提及的其中一种情况而取消，则参展商有义务在主办方要求下按适当比例负担展会筹备所产生的费用。其所负担的金额不得超出已商定使用费的 50%。各参展商应负担的具体金额为主办方已产生的费用总额除以参展商数量，且要考虑到各参展商所预定的展位尺寸。**
- 4. 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主办方或其服务合作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各自的义务，则主办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前被免除一切义务。一旦出现此类情况，除非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告知，则主办方也应立即告知参展商。罢工、停工、监管干预以及无法提供电力等辅助物资均视为等同于不可抗力，除非其持续时间较短或是由主办方引起。**
- 5. 若参展商由于第 2 条所列之一种情况而不再希望参与展会，并且放弃预订所分配到的展位空间，则其有权解除协议。参展商获知情况有变后，应以书面形式宣布解除协议，不得无故拖延。若展会取消，则主办方对参展商可能遭受的损害及/或其他损失不予赔偿。**

XII 最后条款

- 1. 参展商一旦签署申请表，即表示承认主办方《参展条件》（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技术指南及其他所有与双方契约关系相关的规定）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契约关系只受此类条款的约束。即使主办方未明确反对，参展商提出的有分歧的条款或补充条款也不得成为协议的内容。此规定尤其适用于有分歧的付款条件。**
- 2. 如果《参展条件》中的部分条款失去法律效力或《参展条件》存在缺口，那么不影响其余条款或双方协议的效力。在此情况下，双方应主动以最能够推动双方达成各自商业目标的条款来替换失效条款或弥补缺口。**
- 3. 协议的一切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书面条款本身的所有修订或删除。**